

## 上市公司訊息

莎莎國際<0178>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任行政總裁及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與金樂琦先生（「金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按下文所載之條款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

與此同時，金先生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新股」）予金先生作為報酬，而誠如下文所述，金先生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新股及購股權股份予金先生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金先生  
任命：金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  
協議年期：三年，期間協議可因以下緣故終止：

- (i) 倘金先生身體殘疾或行為不檢，本公司可終止協議；及
- (ii) 遇有若干情況，包括本公司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於收到通知後仍不作補救、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事前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金先生可終止協議。

報酬：

1. 本公司於金先生之任期內向金先生發行新股以代替現金（「報酬股份」），詳情如下：
  - (i) 於任期第一年合共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將分批按月期滿支付；
  - (ii) 於任期第二年合共發行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將分批按月期滿支付；及

(iii) 於任期第三年合共發行3,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將分批按月期滿支付。

報酬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報酬股份佔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68%，另佔本公司因發行報酬股份（並非購股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0.664%。

2. (a) 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A」），認購之數量視乎緊隨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照既定公式釐定。

僅供說明而言，根據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收市價1.32港元，根據購股權A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4%。

(b) 可認購總值最高為7,800,00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B」）。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緊隨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可予調整），經參照在資本分派或股份合併／拆細等特殊情況下之若干經議定公式。

行使期： 購股權A：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購股權B： 下文所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60日內

批授期： 購股權A - 根據購股權A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36分三年按月批授  
購股權B - 即時批授

根據購股權A及購股權B將發行予金先生之股份確實數目，將會披露於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向金先生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將發行之新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除上述者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金先生提供其他實物利益。

倘服務協議在三年內根據若干情況（包括本公司違反服務協議且於收到通知後仍不作補救或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被終止，則金先生將有權獲得全部報酬股份及行使購股權A時可獲發行之股份。

金先生承諾，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起計三年內，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行使購股權A時可獲發行之股份或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

條件：

服務協議及訂約方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取決於：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報酬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及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報酬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或之前達成，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服務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金先生將可取得一筆500,000港元之薪金。

委任執行董事：

金先生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原先收取年薪20,000美元，該薪金將即時不再支付。

交易原因：

金先生原為東寶系統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該公司乃香港數一數二之大型電腦轉售商，僱用超過500名專業人員，其後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出售予Jardine Pacific Limited。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金先生出任Oriental Overseas Containers Limited之母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現已重組及稱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裁，該公司乃香港當時首屈一指之船運公司。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間，金先生掌管董浩雲航運集團之實業集團公司，該公司乃英國北海其中一家最大型之離岸承包鑽油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金先生於管理及經營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寶貴經驗，定可為本公司未來數年之發展帶來效益。金先生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是項交易之金先生除外））均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向彼發行報酬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其中載有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婉妍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